

# 深圳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结算申请表 (职工及个人缴费人员)

条码位

征收表格[2014式]005

温馨提示: 填表须知及申请材料见本表背面

	姓名: 社保电脑号:	所属单位编号: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一、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请填写此区域,请在申请事项前的"□"上打"√"	
<b>^</b>	□广东省内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广东省外耶	【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居保转入
	□2011年7月之前省内转入的养老保险的金额及年限处理 □撤销转移	
	□2010年1月之前省外转入的养老保险的金额及年限处理 □其他	
人信	养老保险转入年限如与深圳缴费年限存在重复,本人申请清退:□异地部分/□深圳部分	
息	二、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入请填写此区域,请在申请事项前的"□"上打"√"	
及 业		险关系转入
务	请填写原医疗保险参保地信息(如提供了医疗保险转移凭证且凭证已完整包含以下信息的可无需填写)	
申 请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全称):	
部分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地址:	
IJ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区划代码: 转出	地社保经办机构邮政编码: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	
Ī	三、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结算个人账户的请填写此区域	
	本人	
声品	参保人/用人单位声明	
	兹声明:本表填写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明 及	4 1 1 k 4 ( 4 1 h h h h h h + 1 )	
签 章	参保人签名(单位申报的,需加盖公章):	
平	20年月日	
社	受理人意见(签名): 录 <i>〉</i>	·/复审人意见(签名):
保		
部门塘		
填 写 部		
部 分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 一、填表须知

- (一) 本表格适用于以下业务:
- 1. 职工、个人缴费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转移
- 2. 职工、个人缴费人员申请社会保险结算
- (二) 用人单位为职工申报的,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缴费人员申报的,需由本人签名并加盖指印
- (三)每月20日前(含20日)申报的视为当月申报,20日后申报的视为次月申报
- (四)请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或签字笔逐栏用正楷填写,也可直接打印,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 (五)如需下载本表格或了解该项业务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社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szsi.gov.cn/),也可使用本页右上角的二维码访问

## 二、申请材料(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材料均为验原件收复印件。单位为职工代为申报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一) 社会保险转移业务

#### 1. 将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本市

(1)身份证、社保卡 (2)转出地出具的转移凭证原件 (3)养老保险存在重复缴费的,另需提供参保人本人在本市中、农、工、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存折或借记卡(不得提供信用卡)

## 2. 历史转入养老保险金额及年限处理

(1) 身份证、社保卡 (2) 转移清单及缴费明细原件

**注意**:办理社保转出无需填表。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省内转出的,需提供身份证、社保卡、调令/招工表及个人档案。其他转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申请办理即可

#### (二) 社会保险结算业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结算个人账户)

- 1. 参保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人员提供通行证)
- 2. 参保人本人在本市中、农、工、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存折或借记卡(不得提供信用卡)
-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4. 参保人书面申请(收原件) 5. 外籍员工离职退保须提供离职证明
- 6、丧失中国国籍及移居港澳台人员须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已注销户口本
- 7. 如参保人委托他人代办的,另需提供经中国公证机关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收原件),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关于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结算个人账户相关权利及后果的告知

#### (一)关于丧失国籍人员保留个人账户权利的告知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二)关于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利的告知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由于国家目前尚未出台政策实现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有效衔接,为保障您的权益,建议您在相关政策颁布实施后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 (三)关于外籍人员保留个人账户权利的告知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四)关于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后果的告知

参保人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及结算个人账户余额,将导致以下后果:

- 1. 不再承担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 2. 不再享受一切社会保险待遇
- 3. 所有累计的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清零
- 4. 社会保险关系终止后不得恢复

